# 我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制度之問題與對策

林信志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許凱威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 一、前言

校長的素養與績效表現將影響學校的整體效能,且攸關學校的辦學品質,教師的教學品質,以及學生的學習品質。我國自《國民教育法》於1999年修正公布後,國民中小學校長產生方式出現極大之變革,「甄選-派任」制度轉變成「甄選-遴選」制度,而且校長「考(甄選)、訓(儲訓)、選(遴選)、用(任用)」業務皆回歸為各縣市政府,實施迄今已近二十年,除了遴選制度(選)迄今仍飽受非教育專業因素的嚴重干擾外,另一個問題就是候用校長甄選制度(考)的保守與不合時宜。

進言之,此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業務由各縣市政府接手之後,實施型態和方式幾乎與前教育廳統一辦理時期大同小異,不外乎資績審查、筆試與口試,且多數縣市採兩階段篩選(資績或資績與筆試之分數高者,方進入第二階段口試)。然而,在資績與口試分數差異不大的狀況下,筆試仍是制度中的關鍵項目,也因此許多人戲稱候用校長甄選制度為「五題校長制度」,因為筆試的那五題寫得好不好竟成為錄取候用校長的關鍵。更令人驚訝的是,許多參與過筆試閱卷的學者專家直言,很多考卷的答案竟出現大同小異的觀點,格式也完全一樣(例如金八點、張八點等)的狀況,似乎是明代八股文體的復辟,令人憂心整個候用校長甄選制度的選才功能是否出了問題。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有些縣市(例如臺南市與高雄市)除了資績審查、筆試及口試外,又加入了平時表現(由教育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而臺北市在2019年(更首次先進行口試與資績項目篩選,並將第二階段筆試項目挪到學校實習項目之後,這樣的改變是否更符合人才培育與篩選原則呢?本研究應用文件分析法,藉由蒐集比較分析各縣市甄選辦法或簡章,剖析我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制度之現況與問題,並提出相關策略。

# 二、各縣市甄選制度之現況分析

有關我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制度之規定,係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惟各縣市所訂規定不盡相同。研究者整理我國各縣市國小及國中候用校長甄選制度並分析比較如表 1、2 所示(僅連江縣尚未蒐集到其相關資料),茲以甄選程序、甄選項目、配分權重、原住民籍保障名額等四層面論述如下:

### (一) 甄選程序

甄選程序有一階段制、兩階段制,多數縣市採用兩階段甄選方式。採用一階段計算總分決定錄取人員共有6縣市,分別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等縣市。採用兩階段篩選方式共有15縣市,又分為以下三種類型:(1)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7縣市以資績做為初選標準,再進行筆試及口試;(2)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8縣市,則以資績及筆試做為初選標準,再進行口試。(3)臺北市2019年首度嘗試以資績及口試為初選標準,第二階段進行實習與筆試。較為特別的是,各縣市國小與國中大多採取相同階段甄選程序,惟嘉義縣國中甄選程序採一階段程序,與國小採用兩階段篩選做法不同。

### (二) 甄選項目

各縣市甄選項目皆有「資績、筆試、口試」等三個項目,較為特別的是,臺南市報考組別分為教育行政組及學校行政組,另採計平時表現項目,高雄市另採計訪評項目。「資績」部分僅宜蘭縣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總成績,其他縣市皆併入總成績計算。「資績」積分項目大致上可分為學歷、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研習訓練等四大項目,其中桃園市、臺中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縣市另採計「特殊加分」項目,另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等 3 縣市則於國中校長甄選另採計「特殊加分」。「特殊加分」包括取得教育相關證書或獎項、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高普考及格證書、相關著作、語言能力證明、借調該縣市政府服務年資等內容。

### (三) 配分權重

各縣市在資績、筆試、口試配分並不相同,各縣市「資績」占總成績比例在 20%至 40%之間,「筆試」占總成績比例在 30%至 45%之間,「口試」占總成績比例在 20%至 40%之間。其中,臺南市另採計「平時表現」,占總成績比例 20%;高雄市另採計「訪評」,占總成績比例 15%。在配分權重方面以「資績」及「口試」項目之比例範圍較大,顯見各縣市對於資績及口試之配分權重認定差異較大。

#### (四) 原住民籍保障名額

各縣市依其行政區特性及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設有原住民保障名額或增額錄取之規定,惟以原住民保障名額或增額錄取者,應遴選至原住民區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任期兩任後,始可參加一般地區學校校長遴選。國小甄選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9 縣市,國中甄選則有新北市、高雄市、南投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5 縣市設有原住民保障名額或增額錄取之規定。另花蓮縣則有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得分加乘 10%規定

表 1 各縣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比較表

松士		図民小学低圧 <b>初選甄選</b>	複選甄選	綜合計分方	<del>/#:&gt;}-</del>
縣市	資績積分項目	項目	項目	式	備註
臺 北 市 (2019)	1.學歷 20 分 2.年資 35 分 3.服務成績 30 分 4.考試、學分進修、培育 班及研習訓練 15 分	1.資績審查 2.□試	1.實習 2.筆試	資績 35% 口試 30% 實習 10% 筆試 25%	
新 北 市 ( <b>2019</b> )	1.一般年資 50 分 2.特別年資 20 分 3.特殊表現 20 分 4.研習訓練 1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試	資績 30% 筆試 30% 口試 40%	如無具原住民 身分者錄取時,得增額錄取1位具原住民 民身分之候用 校長
桃 園 市 (2018)	1.學歷 20 分 2.服務年資 28 分 3.考核成績 10 分 4.服務成績 10 分 5.特殊加分 14 分 6.進修 18 分 7.外加項目 3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30% 口試 40%	原住民籍1名
臺 中 市 (2018)	1.學歷 28 分 2.服務成績 21 分 3.主任服務加分 10 分 4.服務年資 30 分 5.研習 9 分 6.偏遠地區加分 5 分 7.特殊加分 5 分 8.超過以 100 分計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20% 筆試 45% 口試 35%	倘錄取者無原, 住民身分額錄之 則得增試之 原住民身分者 1 生最高分者 1 名
臺 南 市 (2019)	1.學歷 12 分 2.服務年資 45 分 3.服務成績 30 分 4.進修研習 13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口試 3.平時表現	資績 25% 筆試 35% 口試 20% 平 時 表 現 20%	報考組別分為 教育行政組、 學校行政組
高雄市(2018)	1.學歷 21 分 2.服務年資 36 分 3.服務成績 28 分 4.研究與進修 15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1.訪評 2.口試	資績 35% 筆試 30% 訪評 15% □試 20%	外加原住民籍 保障名額1名
基隆市(2018)	1.學歷 10 分 2.經歷 40 分 3.服務成績 30 分 4.專業效能 2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40% 筆試 30% □試 30%	
新 竹 市 (2019)	1.學歷 20 分 2.服務成績 30 分 3.服務年資 30 分 4.進修 2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嘉義市	1.學歷 26 分	1.資績審查		資績 30%	

(2018)	2.經歷 40 分	2.筆試		筆試 40%	
(2020)	3.服務成績 17 分	3.□試		□試 30%	
	4.考試加分 5 分				
	5.特殊加分 6 分 6.進修加分 6 分				
	1.學歷 20 分				
新竹縣	2.經歷 25 分	1.資績審查		資績 30%	
(2018)	3.服務成績 25 分 4.進修 15 分	2.筆試 3.□試		筆試 40% □試 30%	
	5.特殊加分 15 分	де (		. де (	
	1.學歷 20 分 2.服務成績 25 分	1.資績審查		資績 20%	
苗 栗 縣	3.服務年資 40 分	1. 貝線番宣 2.筆試		重韻 20% 筆試 40%	原住民類組 1
(2018)	4.進修 15 分	3.口試		口試 40%	名
	5.其他(加分) 1.學歷 30 分				
彰 化 縣	2.服務成績 27 分	次结宏木	1.筆試	資績 20% 第計 45%	
(2018)	3.服務年資 32 分	資績審查	2.口試	筆試 45% 口試 35%	
	4.特殊加分 14 分				保障原住民籍
	1.學歷 29 分			資績 25%	1 名;若最高
南投縣	2.服務成績 32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筆試 40%	成績前 10 名
(2018)	3.服務年資 32 分 4.進修 7 分		2.口試	口試 35%	已有原住民籍 者,即不再保
					障
雲 林 縣	1.學歷 28 分 2.服務年資 32 分		1.筆試	資績 25%	
(2018)	3.服務成績 27 分	資績審查	2.口試	筆試 45%	
	4.進修研習及考試 13 分			口試 30%	
	1.學歷 10 分 2.服務成績 20 分			資績 35%	
嘉 義 縣 (2018)	3.服務年資 33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筆試 35%	
(2010)	4.經歷 32 分 5.進修 5 分	2.400		口試 30%	
	1.服務成績 36 分			次结 200/	
屏東縣	2.學歷、經歷 40 分	1.資績審查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外加原住民籍
(2018)	3.著作及進修研習 20 分 4.考試加分 4 分	2.筆試		口試 30%	1名
	1.學歷 20 分				原住民達錄取
	2.經歷 40 分 3.服務成績 25 分	1.資績審查			標準者至少 1 名
宜蘭縣	4.進修 10 分	1. 貝類番旦 2.筆試		筆試 60%	查 資績 70 分以
(2019)	5.特殊表現 10 分	3.□試		口試 40%	上即具報名資
	【以 100 分為積分採計 上限】				格,不計入總分
	1.學歷 18 分				
	2.年資 16 分 3.經歷 20 分				
花 蓮 縣	4.服務成績 27 分	1.資積審查	441	資績 30% 等計 40%	原住民族籍考
(2018)	5.職務歷練8分	2.筆試	口試	筆試 40% 口試 30%	生筆試得分加 乘 10%
	6.進修 6 分 7.語言能力 3 分				
	8.個人著作、出版品 2				

	分 9.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 師,實際參與調查5分				
臺 東 縣 (2018)	1.學歷 10 分 2.服務成績 50 分 3.服務年資 30 分 4.研究與進修 10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口試	資績 20% 筆試 40% □試 40%	外加原住民籍增額1名
澎 湖 縣 (2018)	1.學歷 22 分 2.服務年資 36 分 3.最近 5 年考核 10 分 4.最近 5 年獎懲 13 分 5.特殊加分 15 分 6.研習與專業訓練 4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金 門 縣 (2018)	1.學歷 25 分 2.經歷 25 分 3.進修訓練 20 分 4.服務成績 25 分 5.特殊加分 5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口試	資績 40% 筆試 40% □試 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 各縣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比較表

衣 2 合脉印图片中学医用仪长到迭记取衣					
縣市	資績積分項目	初選甄選 項目	複選甄選 項目	綜合計分方 式	備註
臺 北 市 (2019a)	1.學歷 15 分 2.年資 40 分 3.服務成績 30 分 4.考試及研習進修 15 分	1.資績審查 2.□試	1.實習 2.筆試	資績 40% □試 25% 實習 10% 筆試 25%	
新 北 市 (2019)	1.一般年資 50 分 2.特別年資 20 分 3.特殊表現 20 分 4.研習訓練 1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試	資績 30% 筆試 30% □試 40%	如無具原住民 身分者錄取時,得增額錄取1位具原住 民身分之候用 校長
桃 園 市 (2018)	1.學歷 28 分 2.服務年資 33 分 3.服務成績 19 分 4.考試加分 5 分 5.特殊加分 7 分 6.進修 8 分 7.外加項目 3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30% □試 40%	
臺 中 市 (2018a)	1.學歷 20 分 2.服務成績 20 分 3.主任服務加分 10 分 4.服務年資 41 分 5.進修 9 分 6.特遠、山地偏遠學校 加分 5 分 7.特殊加分 5 分 【超過以 100 分計】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臺 南 市 (2019)	1.學歷 12 分 2.服務年資 45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25% 筆試 35%	報考組別分為 教育行政組、

	3.服務成績 30 分 4.進修研習 13 分		3.平時表現	口試 20% 平 時 表 現 20%	學校行政組
高雄市(2018)	1.學歷 21 分 2.服務年資 36 分 3.服務成績 28 分 4.研究與進修 15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1.訪評 2.口試	資績 35% 筆試 30% 訪評 15% 口試 20%	外加原住民籍 保障名額1名
基隆市(2018a)	1.學歷 10 分 2.經歷 40 分 3.服務成績 30 分 4.專業效能 2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40% 筆試 30% □試 30%	
新 竹 市 (2019)	1.學歷 30 分 2.經歷 36 分 3.服務成績 19 分 4.考試加分 8 分 5.特殊加分 7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嘉 義 市 (2018)	1.學歷 26 分 2.經歷 40 分 3.服務成績 17 分 4.考試加分 5 分 5.特殊加分 6 分 6.進修加分 6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新 竹 縣 (2018)	1.學歷 20 分 2.經歷 25 分 3.服務成績 25 分 4.進修 15 分 5.特殊加分 15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苗 栗 縣 (2018)	1.學歷 20 分 2.服務成績 25 分 3.服務年資 40 分 4.進修 15 分 5.其他(加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20% 筆試 40% □試 40%	
彰 化 縣 (2018a)	1.學歷 30 分 2.經歷 36 分 3.服務成績 19 分 4.特殊加分 15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25% 筆試 40% □試 35%	
南 投 縣 (2018a)	1.學歷 30 分 2.經歷 36 分 3.服務成績 19 分 4.特殊加分 10 分 5.研習進修 5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25% 筆試 40% □試 35%	保障原住民籍1名
雲 林 縣 (2018)	1.學歷 30 分 2.經歷 36 分 3.服務成績 19 分 4.考試加分 8 分 5.特殊加分 7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25% 筆試 45% □試 30%	
嘉 義 縣 (2018a)	1.學歷 10 分 2.服務成績 20 分 3.服務年資 33 分 4.經歷 32 分 5.進修 5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3.□試		資績 35% 筆試 35% □試 30%	
屏 東 縣 (2018)	1.服務成績 36 分 2.學歷、經歷 40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3.著作及進修研習 15 分 4.考試加分 4 分 5.特殊加分 5 分			口試 30%	
宜 蘭 縣 (2019)	1.學歷 20 分 2.經歷 40 分 3.服務成績 25 分 4.進修 10 分 5.特殊表現 10 分 【以 100 分為積分採計 上限】	1.資績審查 2.筆試 3.口試		筆試 60% 口試 40%	原住民達錄取標準者至少 1名 資績 70 分以上即具報名資格,不計入總分
花 蓮 縣 (2018)	1.學歷 18 分 2.年資 16 分 3.經歷 20 分 4.服務成績 27 分 5.職務歷練 8 分 6.進修 6 分 7.語言能力 3 分 8.個人著作、出版品 2 分 9.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調查資格之教師,實際參與調查 5 分	1.資積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原住民族籍考 生筆試得分加 乘 10%
臺 東 縣 (2018)	1.學歷 10 分 2.服務成績 50 分 3.服務年資 30 分 4.研究與進修 10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口試	資績 20% 筆試 40% 口試 40%	外加原住民籍增額1名
澎 湖 縣 (2018)	1.學歷 22 分 2.服務年資 36 分 3.最近 5 年考核 10 分 4.最近 5 年獎懲 13 分 5.特殊加分 15 分 6.研習與專業訓練 4 分	1.資績審查 2.筆試	口試	資績 30% 筆試 40% □試 30%	
金門縣(2018)	1.學歷 25 分 2.經歷 25 分 3.進修訓練 20 分 4.服務成績 25 分 5.特殊加分 5 分	資績審查	1.筆試 2.□試	資績 40% 筆試 40% □試 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問題與對策

綜觀各縣市在現行候用校長甄選階段中,主要採用二階段篩選,項目包含資績、筆試、口試,少數縣市使用訪視與實習。在資績計分項目中,主要細項有學經歷、服務年資、服務成績、研習訓練、特殊表現。平均而言,資績約占30%、筆試約占40%、口試約占30%。顯示各縣市仍較重視筆試。研究者以為,這係因為大多數人仍質疑資績成績實務操作上差異不大,口試又過於主觀,因而筆試成績才成為重點。然而挑選學校領導人才實不應該以筆試為主要評量工具。臺北市的作法相當創新,值得其他縣市參考,但其中也有不少問題,分述如下:(一)

首先是先面談、實習再筆試,還是把筆試當成最後一關,候選人自然會認為讀書準備考試比實習重要,不太符合領導人才的挑選原則。(二)面談有加入三分鐘演說,實習達三個月(在兩間學校進行),方法上皆有評鑑中心法的精神,但演說的評量架構不明,而實習也沒有結構化(應設計共同的校內活動讓評分有可比較性),評分的信效度有待商権。(三)長達三個月的實習對候選人付出的時間成本太高,加上淘汰率 (60%)相當高,可能造成未來臺北市的主任或教師不願意考校長。

綜上,研究者提出建議之改善方案如下:(一)第一階段採用資績與筆試, 第二階段採用訪評與面談,第一階段之分數僅是門檻。(二)確認各個甄選項目 (資績、筆試、訪評、面談)所要評量的職能。(三)筆試盡量以實作式情境式 評量(以領導實務的案例問題解決能力為主)。(四) 訪視除訪談各利害關係人 外,也應加入原校校長的推薦函。(五)面談(口試)應朝向結構化(以前瞻性 面談為主)或創新化(應用評鑑中心法的各項模擬演練工具)來進行。

另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四項「直轄市立、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遴選後聘任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但事實上問題的關鍵是,各縣市皆只重視短期「甄選階段」的人才篩選功能,而不願意強化或重視長期「儲訓階段」的人才挑選功能。完整的甄選制度本來就應該涵蓋「甄選」與「儲訓」,但各縣市只希望在短時間中選出領導人才,但方法又是傳統且信效度不佳的評量方式,無怪乎每年各縣市都有少數幾位不太適合當領導者的參與報考者通過甄選,讓各縣市長官困擾著是否該讓其參與接下來的校長遊選,故建議未來可加強儲訓的功能,並授權給儲訓單位有淘汰的權力,以彌補甄選過程可能的缺失,使甄選及儲訓兼顧,藉此將更可遴用卓越之學校領導人才。

# 四、結語

近年來,在教育改革趨勢影響下,學校面臨前所未有的衝擊,學校領導者所承擔之責任及角色也愈趨複雜,然而綜觀各縣市甄選制度,筆試成績仍是錄取的關鍵,如此不合時宜的評量方式自然不符學校領導者的選才原則,期望未來校長甄選制度能持續改善,選出真正適才適所的學校領導人,方能領導學校發揮最大的效能。

### 參考文獻

■ 宜蘭縣 (2019)。**宜蘭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取自

www.fsjh.ilc.edu.tw/Board/Board/ShowData.asp?LID=25181

- 花蓮縣 (2018)。**花蓮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積分審查**。取自 http://www.bcps.h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102
- 金門縣 (2018)。金門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儲備候用校長甄選簡章。 取自 http://www.jjes.km.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264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2018)。**南投縣 106 年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取自 https://reurl.cc/GVdq8x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2018a)。**南投縣 106 年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要點**。取自 https://reurl.cc/kdVbxx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2018)。**屏東縣「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 取自 http://www.wtps.ptc.edu.tw/p/404-1018-18019.php
-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2018)。公告本縣 **106 學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相關訊息**。 取自 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News/Detail.php?ID=2991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2018)。**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21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 員甄選簡章**。取自 http://163.30.44.17/principal\_test/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018)。**107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取自 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2974
- 基隆市 (2018)。**107** 年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取自 http://www.nnjh.kl.edu.tw/office/201507020759/201712111506
- 基隆市 (2018a)。公告本市「106 年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取自 http://www.pfjh.kl.edu.tw/~school/pub/index\_show.php?fr=i&flag=1&id=5397& selpage=44&selpart=4&prgid=150
- 雲林縣 (2018)。本縣 **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要點及相關表件。取自 http://www.bces.yl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861#A
- 新北市 (2019)。新北市 **106**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取自 http://www.hnps.ntpc.edu.tw/news/u\_news\_v2.asp?id=%7B9CFE1382-928A-41A5-9

EF9-57547E32A74B%7D&newsid=14933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2019)。新竹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 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規定。取自 http://www.bmps.hc.edu.tw/bmps1/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522
- 新竹縣 (2018)。本縣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簡章。取自 http://www.ljsh.hcc.edu.tw/files/15-1063-190426,c52-1.php
-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2018)。**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甄選簡章、積分表、報名表及切結書**。取自 http://163.27.44.16/news/u\_news\_v2.asp?id=%7B42AAE8E6-073B-4AB2-956C-9AA7D22F5CF4%7D&newsid=2156
- 嘉義縣 (2018)。公告本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及偏遠特偏地區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及資績積分標準表。取自 http://www.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41995
- 嘉義縣 (2018a)。公告本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及資績積分標準表。取自 http://www.cy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 41996
- 彰化縣 (2018)。本縣 (106 學年度) 國民小學第 17 期校長及第 18 期主任候 聘 人 員 甄 選 儲 訓 日 程 表 、 簡 章 、 積 分 表 及 相 關 表 件 。 取 自 http://sfs.chc.edu.tw/boe/view.php?view=15467
- 彰化縣 (2018a)。**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第 **16** 期校長及第 **17** 期主任候聘人員 **甄選儲訓日程表、簡章、積分表及相關表件**。取自 http://sfs.chc.edu.tw/boe/view. php?view=18502
- 臺中市(2018)。**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初選積分表及甄選積分審查注章事項。取自 https://www.tc.edu.tw/news/show/id/98553
- 臺中市 (2018a)。**106** 年度臺中市市屬公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初 選積分表及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取自 http://www.cgsh.tc.edu.tw/m/404-1001 -2145.php
- 臺北市 (2019)。臺北市 105 年度第 2 次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取自

http://203.71.210.5/web/10502principal/

- 臺北市 (2019a)。臺北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須知及相關附件。取自 http://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FD270235C89E 007&sms=78D644F2755ACCAA&s=69803F57D22DBBC5
- 臺東縣 (2018)。**105 學年度校長主任甄選**。取自 http://210.240.109.1/school/web/index.php?dt=pub&pubid=8253
- 臺南市 (2019)。本市 **107**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暨重要期程。 取自 http://candidates.tn.edu.tw/View.aspx?id=239
- 澎湖縣 (2018)。本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候用校長暨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 甄選儲訓簡章。取自 http://www.chps.phc.edu.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 2690

